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2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晶丽日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北路15号1-2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李文新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危化品中转仓库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未通电投入使用，不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4.2.1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规定。我局执法员于2019年7月17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5131号，一共有1台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法定代表人杨相清询问笔录，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一、二、三（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3

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2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晶丽日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北路15号1-2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四证明了你们单位危化品中转仓库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未通电投入使用，证据四证明你们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